附件1：

委托培训协议

**甲方**：

**乙方**：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

甲方为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，为提高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，自愿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理业务知识培训考核服务，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订立以下协议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培训考核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1、在甲方单位从事监理工作，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专或以上学历的工程管理、工程经济或工程技术人员。

2、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爱岗敬业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为：建设监理行业形势与政策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解析、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务、现场监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、监理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、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、工程监理现场实务。

三、甲方应严格审核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培训考核过程中，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考核的纪律和管理要求，如有违反，乙方可以取消培训考核的服务。

1. 乙方收取基于成本的培训考核服务费用。

甲方同意：本次培训按500元/人交纳培训考核服务费。

甲方应在支付完成培训考核服务费用后，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。

在甲方交纳服务费用，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后，因甲方参培人员的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考核，服务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六、为保证考核的质量和公正，乙方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统一考试，培训合格者取得学时证明，参加统一考试，考试合格后发放河南省监理员证书，证明持证人参加过河南省监理员业务知识学习并考核合格，作为应聘和任职的证明。

七、甲方参培人员在参加统一考试时，需遵守考核规定，若违反规定（如考试做弊、违反考试纪律等）则承担相应责任，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报名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按照诉讼法律程序解决。

十、甲方已知悉国务院、住建部和省政府、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，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岗位胜任能力，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培训考核服务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本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